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79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王昱程

被告 黃瓊勳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5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13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在高雄市○○區○○街0號前倒車時，不慎撞及行抵該處由訴外人吳均庭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蔡伊郡，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又乙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955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吳均庭發生本件事故，且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不爭執。惟伊事發時倒車，並未發動引擎，縱使撞及乙車，亦僅造成乙車刮傷，而無修復

01 左後門內飾板、左後門鈹金或拆門之必要，原告本件請求
02 之修復費用過高，尚非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9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0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1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2 查本件被告騎乘甲車，因倒車不慎，而與吳均庭駕駛之乙車
13 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
14 應依前揭規定，對乙車所有人蔡伊郡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15 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
16 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其次，原告既已賠付蔡
17 伊郡乙車修復費用22,670元（見本院卷第67、69頁），則其
18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蔡伊郡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9 求權，亦屬有據。

20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論述如下：

21 1.查原告主張乙車修復費用為22,670元，其中零件為1,051
22 元、烤漆為16,119元、工資為5,500元，業已提出估價單、
23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9、25頁）。被告雖以前
24 詞置辯，然本件事故撞擊位置為甲車車尾與乙車左側車身，
25 為被告與吳均庭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9、41、74頁），而觀
26 諸上開估價單，乙車之修復位置均集中在左後側、後方，核
27 與其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則原告主張上開費用均屬修復乙車
28 所必要等語，應屬可採。被告雖提出其自行拍攝之乙車照片
29 （見本院卷第107頁），辯稱：乙車至多僅有刮傷，鈹金沒
30 有變形或凹陷、不需要拆門云云，然其所提上開照片僅拍攝
31 乙車左後車門把手附近，尚非細部位置，且該照片之背景另

01 反射其他景像，實難憑此而認乙車僅有刮傷，而無鈹金變形
02 或凹陷之情事，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取。

03 2.被告另辯稱：伊執前揭自行拍攝之乙車照片詢問其他修車
04 廠，多家車廠均認1萬元以內即可修復完成，但雙方調解
05 時，吳均庭已自行送修乙車，導致伊無法找報價較便宜之車
06 廠維修云云，然其此一說詞，未據舉證以實其說，已難遽
07 信。且被告自陳：伊事發後沒有與吳均庭講好要由哪一家車
08 廠維修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可見雙方並未就維修廠
09 達成合意，自無強令吳均庭必須至被告估價之其他車廠修復
10 之理。是被告徒以前詞，辯稱上開修復費用過高云云，亦無
11 足取。

12 3.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5 查原告主張乙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1,955元乙
16 節，業已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並有折舊
17 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堪認屬實。則原告既
18 已賠付蔡伊郡22,670元，依前揭規定，自得在給付範圍內，
19 代位行使蔡伊郡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
20 給付其21,955元，於法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22 2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日（見本
23 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2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28 告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鄭仔倩